



新疆专利动态

第 4 期

总第 21 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

政策前沿

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及主要统计数据报告在京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召开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暨主要统计数据报告新闻发布会，发布《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试行）（以下简称《目录》）及《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主要统计数据报告（2015）》（以下简称《报告》），并回答媒体提问。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记者参加了本次发布会。

《目录》包括信息基础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代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高效节能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共计 8 大产业，涵盖 48 个国民经济中类行业。《目录》包含的产业具备较为明显的专利优势，依赖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

《报告》显示，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经济拉动能力强，极具市场竞争优势和创新活力。2010-2014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合计为26.7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11.0%，年均实际增长16.6%，是同期GDP年均实际增长速度的两倍以上，虽然专利密集型产业就业人口只占全社会的3.4%，却创造了全国10%以上的GDP；从产品竞争力来看，专利密集型产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0.7%，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的比重是19.3%，分别是同期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2.5倍和2.2倍；从创新投入力度来看，专利密集型产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3%，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2.6倍。

《目录》及《报告》的发布，是对《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有关任务要求的细化落实，有利于更好地引导社会资源的投向，并可为有关部门及地方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李凤新）

工作动态

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隆重召开

10月19日上午，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新疆人民会堂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陈全国，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王志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大会并讲话。自治区领导乃依木·亚森、努尔兰·阿不都满金、李

鹏新、肖开提·依明、徐海荣、哈尼巴提·沙布开、马学军、彭家瑞等出席大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委孙金龙主持大会。

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在会上宣读了《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39项专利获得第二届自治区专利奖，其中“一种多晶硅生产中还原尾气热能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装置”等5项专利项目获一等奖，“超窄行点播器及其所构成的播种机”等11项专利项目获二等奖，“低压加氢尾气回收装置”等23项专利项目获三等奖。

自治区党委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陈全国等领导，为获得第二届自治区专利奖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郭增昌等获奖代表颁发了奖励证书。

陈全国在讲话中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必须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创新型新疆建设，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不竭动力。

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武警新疆总队主要领导；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以及有关科技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第二届自治区专利奖获奖代表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州市、各县市区有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姜晓璐）

“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在克拉玛依启动

10月18日至19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克拉玛依市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承办的“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下称“万里行”）活动在克拉玛依启动。克拉玛依市政府副市长徐建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艾拉·吾买尔巴克，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负责人在启动会上致辞。

本次在新疆举办的活动是2016年“万里行”活动的第二站，活动持续两天。活动主题为知识产权助推“一带一路”，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政策宣讲、专利现场审查、知识产权走企业以及知识产权培训等多个模块。活动以培育知识产权密集产业为主线，以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意识技能提高为主题，从创新的实际需求出发，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一带一路”战略，深入产业发展和创业创新一线提供一站式服务。

活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就合力推动新疆知识产权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达成合作协议。协议指出，将坚持从新疆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的实际出发，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在重点产业和优势企业专利预警、专利布局、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为推动地方经济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从2014年开始举办的大型公益活动。活动以“服务产业发展需求、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为主题，通过统筹协调各方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资源，为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助力，这次是“万里行”活动首次走进西部地区。

此次在新疆举办“万里行”活动，将有助于疆内企业的创新、创造和知识产权保护，为疆内企业走出去搭建桥梁，助推疆内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新疆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丁奇德）

新疆兵团发文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该文件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兵团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积极参与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和合作交流以及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等 6 个部分，共 22 条。《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逐步完善兵团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大力提升兵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形成若干个兵团知识产权强师（市）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做出贡献。具体指标是：兵团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专利申请

和授权量年增长率 15%以上，培育中国驰名商标 15 件以上，培育新疆著名商标 90 件以上，培育新疆名牌产品 95 个以上，培育动植物新品种 60~100 个，认证地理标志农产品 20 个以上，培养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5~8 名，培养兵团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20 名，建立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1~2 个。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建设，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推动实施意见和任务分工落到实处；要用改革的办法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改革创新试验，进一步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和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推进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随文下发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了兵团各师（市）、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五大重点任务涉及兵团 26 个部门共 58 项任务分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工作研究

提升新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研究(节选)

本次研究围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实务操作现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制约因素”、“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经验借鉴”、“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改进方案/措施”几个方面开展问卷和访谈调研，通过九宫格思维导图为指引，进行调研方案和问题设计。

通过调研发现，新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还处于知识产

权保护的初级阶段，专利运营能力薄弱。基于企业利润最大化，和中小微企业的成本、人员考虑，建立专业的专利运营团队难以成行，而设立兼职的工作人员，又无法达到专利运营的目的。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在成本和人员的制约之下，企业自身实施专利运营只能成为“空中楼阁”。

更多更全面更普惠的资金支持政策，和更专业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成为推进目前新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最迫切而务实的方式。通过资金支持和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引导企业在成长的过程中逐渐完善和深化知识产权工作而非追求一步到位，辅导期制定合理的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并予以多层次的服务支持，对企业而言更具有实际价值。

本次研究结合新疆地域特点和知识产权工作现状，对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实施方式进行了创新，对未来新疆地区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一）新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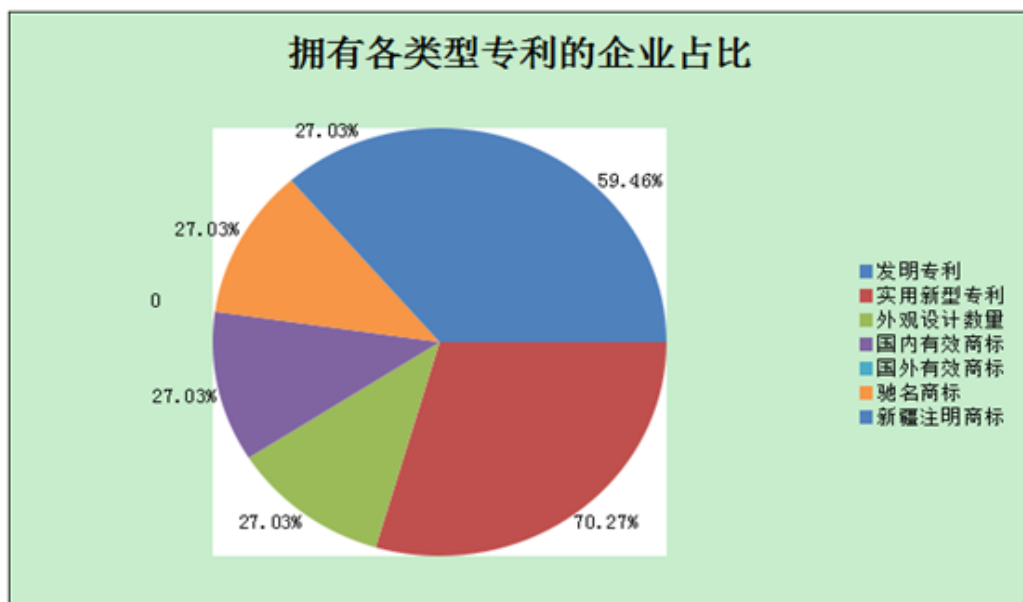
1. 专利类型单一，数量少，专利增长量少

根据调研显示：对“有无专利技术，专利技术来源”回答中：专利由自主研发获取的占比为 59.46%；与其他企业、高校等合作研发的占比为 5.41%；委托研发获取的占比 18.92%；专利许可方式获取的占比为 10.81%；专利转让方式获取的占比为 0；没有专利的占比为 5.41%。企业专利大多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很少。

分别拥有国内有效商标、国外有效商标、驰名商标、新疆著名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数量占总调研企业的比率分别为：27.03%、0、27.03%、27.03%、59.46%、

70.27%、27.03%。（见图 1）

图表 1 拥有各类型专利的企业占比



与代表企业的访谈中，进一步发现，中小微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类型相对单一，数量较少，大多就只有商标和专利两项知识产权，而各种著作权（比如计算机软件、图形、口号、装潢设计等等）、集成电路布图、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则得不到企业的重视，且每年的专利增长量也基本在个位数。

2. 组织机构与工作人员配备不完善

调研企业对“从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进行了回答，其中“有专门知识产权部门”的数量占被调查企业的数量为 10.81%，“没有专门知识产权部门，但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为 21.03%，“没有专门知识产权部门，也没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但有兼职人员”为 51.35%，“没有专门知识产权部门，没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也没有兼职人员”为 10.81%。

可见，大多数企业没有设置专职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管理知

识产权事务。

对企业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相关的培训情况的调研发现，只有 21.62%的企业能够经常性的参加培训（每年培训活动大于 3 次），72.97%的企业“偶尔”参加培训，其他约 15%的企业从来没参加过培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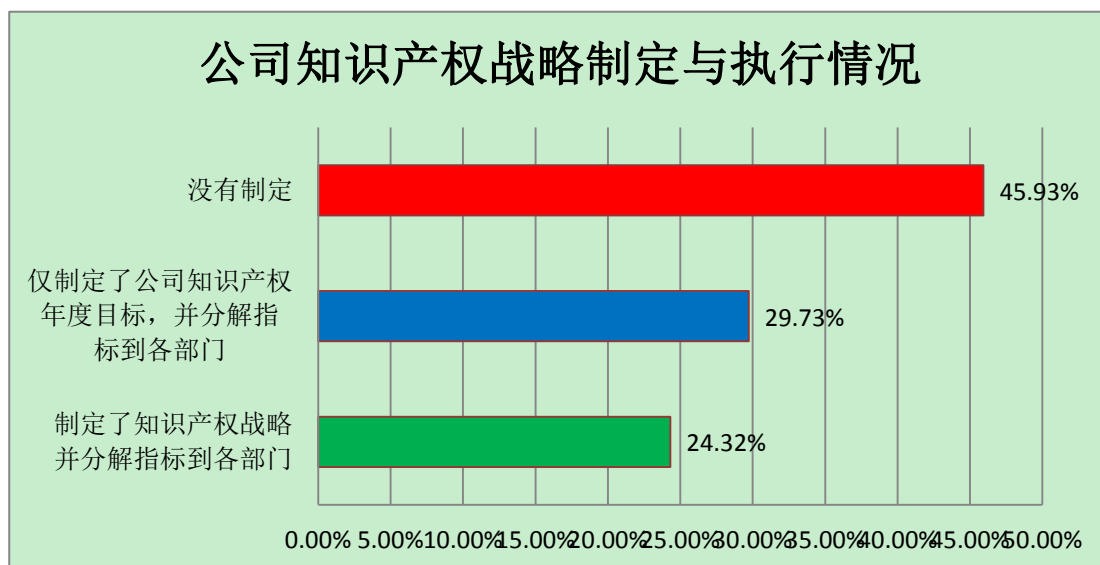
大多数企业配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由技术人员或财务、行政人员兼职，且这些兼职人员每年参加知识产权培训的次数也少之又少。对知识产权运营的相关知识也知之不详，根本不具备知识产权运营的能力。

3. 专利管理与内部运营能力不足

(1) 知识产权管理不完善

本次问卷设计了“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问题对新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结果如下：

图表 2 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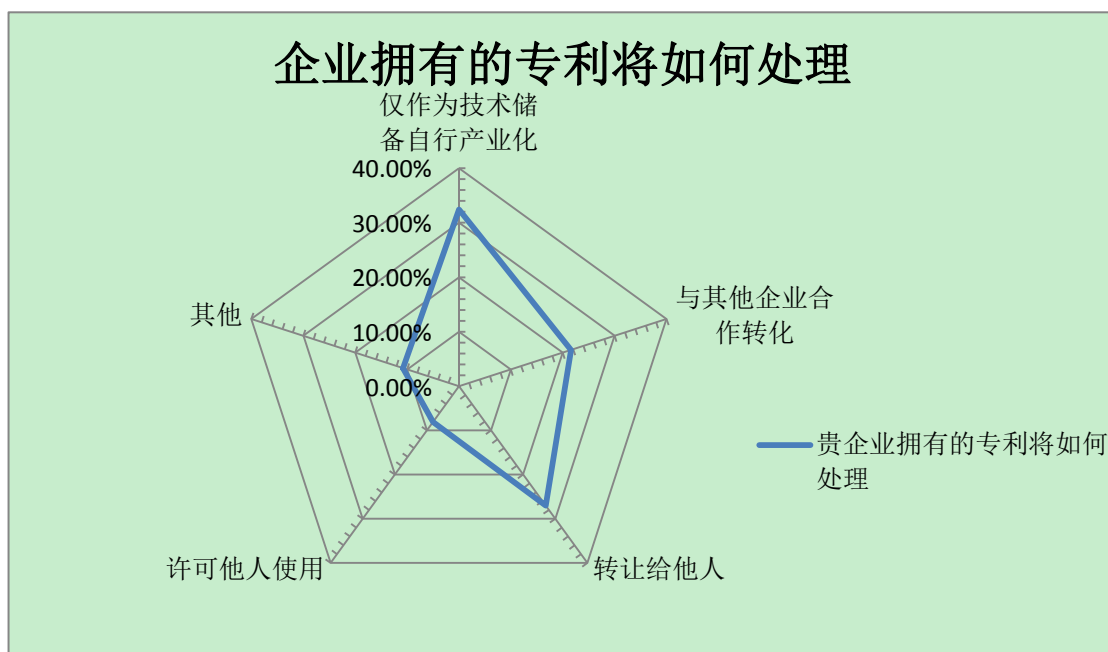
在对上述问题进行回答的企业中，有 54.07%的企业只初步

建立起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45.93%的企业没有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尽管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该重视，但这种“重视”还只停留在思想上、口头上、会议中，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将这种思想上的“重视”转化为具体行动上的“重视”。究其根本原因，还在于没有足够完整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来执行以上制度制定和计划实施工作，归根结底还是在于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和规模难以支撑专业知识产权团队的运营。

(2) 专利运营能力不足

专利运营包括专利的申请取得、使用、转让与许可、质押融资、侵权保护和维权等。

图表 3 企业拥有的专利将如何处理



在对“贵企业拥有的专利将如何处理”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仅作为技术储备自行产业化的情况占到企业总数量的三分之一。与其他企业合作转化占到五分之一，转让给他人占比为 27.03%，

许可他人使用占比为 8.11%，其他作为侵权维护等的占比约十分之一。

从以上的调研数据显示，中小微企业的专利内部运营能力非常薄弱。分析其原因，由于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团队，一方面，企业不能够通过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并对自己行业的技术现状以及技术发展脉络进行分析，从而制定并开展专利战略布局工作；另一方面，企业不能通过专利分析给技术决策以及市场决策提供数据依据；此外，企业因对行业的研究能力不足，导致企业没有能力参与行业内标准的制定，进而扩大本企业的影响力。

4.专利运营外部协作信息与渠道不畅

本企业与其他企业专利协同运用情况：协同运作很多的仅占 5.41%，16.22%的企业表示有过，但不经常，56.76%的企业表示很少，大约占比 1/5 的企业表示从来没有。

在对于是否加入“知识产权联盟”的回答中，只有 10.81%的企业加入了产业专利联盟，有 72.97%的企业显示没有参与过，也未建立专利池。

从以上调研发现，企业专利运营外部协作能力很差，无法获取整合资源，实现合作研发、合作转化，也不能及时有效实现专利的转让、许可，导致知识产权无法转化为有效的经济价值。

5.维权不利挫伤企业知识产权积极性

企业在过去的三年中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约有 21.62%，集中体现在专利侵权诉讼方面。专利侵权诉讼、商标侵权诉讼、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占比分别为 10.81%、5.41%、5.41%。

企业如果遇到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仍然是最好的解

决途径，约占 29.73%。其它解决途径中，诉讼解决的占比为 16.22%、仲裁手段解决的占比为 18.92%、请求主管部门解决的占比为 16.22%、寻求第三方中立机构支持并协助解决的占比为 8.11%。

在所有解决的途径当中，大约占三分之一的企业认为双方解决的效果比较好。

与调研企业的访谈中，进一步了解到，在发生维权纠纷时，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不愿依法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多是“和稀泥”，而当地的服务机构力量薄弱，业务大多局限于专利和商标代理，在维权策略、维权方式选择、赔偿额度期望等方面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同时，专利纠纷判罚普遍较低，而维权成本过高，对于利润相对较低的中小微企业而言，维权行动并没有带来明显的益处。这也是约三成的企业认同协商解决产权纠纷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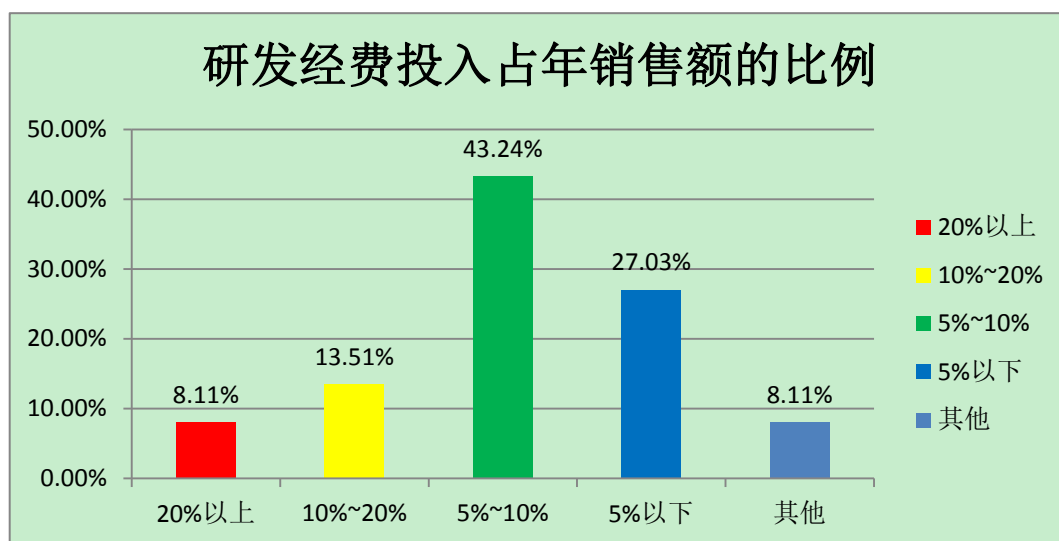
6.资金不足与人员匮乏成最大阻碍

对在知识产权部门建设、人员培养以及知识产权运用上的投入的调研发现，56.76%的企业在知识产权运营方面的投入少于 10 万元，在进一步的访谈中发现，这些投入大多应用于专利、商标的申请及维护等费用上，由于专职知识产权人才匮乏，专业要求高，同时雇佣成本也较高，企业基于成本考虑，无法承担此方面的支出。

在研发经费方面，27.03%的企业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年销售额的 5%，43.24%的企业在研发经费投入占比为 5%-10%。这些投入大多应用于研发人员、研发设备支出，对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咨

询、外协费用少之又少。

图表 4 研发经费投入占年销售额的比例



与代表企业的访谈中发现，公司规模较小，资金不足，从人员分配、成本考虑的角度，知识产权工作的回报周期长，投入大，处理复杂需要专业人才的特点导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开展困难。企业虽然对知识产权工作有了一定的重视，但客观条件限制了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建设和投入。

通过以上调研数据也可验证，基于知识产权工作自身的特点，资金、人员因素是导致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难以推动的重要障碍之一。

7. 资金政策支持与托管服务需求旺盛

在对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第一需求来看，28.11%的企业首先希望能够吸引内地省市共建专利运用托管服务中心，对于自治区支持与引导政策的首要要求为 20.00%，对于专利运营专项基金的首要需求及项目技术融资对接会需求分别为 14.74%。反映出企业的核心需求在于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和资金支持。

根据与企业的访谈，深入了解到，目前政府资金支持只覆盖

了专利申请相关的费用，而且部分地区限制了只有处于园区的企业才可享受此政策。而对于专利运营相关的支持政策，目前只有贯标业务，部分地区出台有条件的补助政策，其他包括对企业内部相关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开支补助，对于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专利挖掘、专利战略布局、专利风险预警、专利质押融资咨询等业务费用，目前还没有出台有利支持政策。资金问题是阻碍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运营工作的最重要原因之一，企业对于政府资金支持政策需求迫切。

在对“中小微企业专利运营托管服务必要性”的调研中，84.06%的企业认为有必要在集聚区开展专利运营托管服务。在与企业的访谈中，与企业更深入介绍专利运营托管服务的相关内容后，企业对托管服务的认同感更加强烈。

基于企业利润最大化，和中小微企业的成本、人员考虑，建立专业的专利运营团队难以成行，而设立兼职的工作人员，又无法达到专利运营的目的。根据访谈，企业希望通过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托管，达成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管理和运营。知识产权托管不仅可以使企业更全面的管理和使用自己的无形资产，同时实现知识产权人才的合理配置，减轻企业的人员负担。

（二）提升新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的切入点——“托管”

1.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定义与特点

知识产权托管是指企业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委托给一个专门的服务机构进行管理，通俗的讲，就是企业给自己找一个管家。企业根据管理需求，与托管服务机构签订授权托管协议，托管服务机构代为管理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包括申请取得、使用、转让与许可、质押融资、侵权保护和维权等。这样，企业可以更全面

地管理和使用自己的无形资产。

知识产权托管与传统个案委托管理的最大差别在于：托管服务商会根据委托方制定符合该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建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方案，提供和搜集无形资产变化的情报等职责，增强了与企业的互动，更充分，更高效的发挥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

知识产权托管具有以下特点：

①预防性特点：托管系统能有效地防止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起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②便捷性的特点：实行统一管理和全方位服务，克服了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诸多弊病，起到方便快捷的作用。

③经济性的特点：托管系统能有效地实现资源共享，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资源，极具经济性。

④托管内涵大于保护内涵的特点：托管所提供的服务范围远远超出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

⑤保护力度大的特点：托管系统把行政管理、档案管理和司法管理三方面结合起来，进行宏观管理，克服了单一司法保护的局限性，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⑥优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环境的特点：托管系统的建立将能有效地强化市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市民的司法保护素质，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环境起到优化的作用。

⑦理论创新的特点：托管概念超越了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的意义。

2.新疆推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必要性

(1)目前中小微企业自行实施全面的专利运营缺乏可行性

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环节，也是其

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知识产权已成为中小微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的无形资产。根据以上调研，作为在国民经济创新、创业、就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中小微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更是面临主要问题是“专利三无”，即无部门、无人员、无投入，这是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资金、技术力量等各方面因素限制造成的。不能设立专业的专利运营团队，导致中小微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方面的能力明显不足。

基于知识产权产出与投入不匹配的考虑以外，行业影响力小，技术脉络把控困难，也是造成了中小微企业自身专利运营的困难的重要原因。

基于以上考虑，企业自身独立实施全面的专利运营不可行。那对于中小微型的科技企业来说要实现知识产权的运营，具体需要如何操作呢。答案是：进行知识产权托管。

(2)新疆中小微企业自行实施全面的专利运营客观环境不完备

受新疆经济社会、区域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自治区科技中介服务整体发展滞后，专业人才缺乏。这些年虽然有所改变，代理机构有所增加，但其他服务发展慢。

目前全区专利代理机构仅有 6 家，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且分布不合理，主要分布在乌鲁木齐、石河子。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 49 人，实际从业人员数量更是少的惊人。分析评价机构、产权交易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等严重缺失。2009 年开始建设的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新疆）中心，以及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与新疆大学共建的新疆专利信息中心，还正在建设、完善之中。企业独立进行专利运营的客观环境不具备，“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是当前最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措施。

（三）新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创新

基于新疆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现状和特点，结合各地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典型案例，在现有新疆知识产权托管制度和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对于新疆地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专利运营，构建一站式知识产权托管运营服务平台，实施知识产权托管式专利运营服务工作，具体进行如下的创新。

1.建立园区托管站（IP-space）

在工业园区或孵化园区等中小微企业集聚区内建立园区托管站（IP-space），依托本地专利托管服务机构在科技园区建立的服务网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接受企业委托，为企业开展专利代理、挖掘等托管服务。

政府主导并给予一定补贴，园区出地方，专利托管的中介公司出人手，入托企业出费用。“托管站”在实施过程中实现多方共赢：首先，政府有效推动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其次，企业得到免费的知识产权方面咨询、培训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意识增强和数量增长；再次，中介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潜在客户；最后丰富了孵化器的服务功能，增加对企业的吸引力。

2.委派企业驻场员（IP-service）

企业驻场员（IP-service）是由本地专利托管服务机构选派专利托管服务顾问，定期深入企业开展专利托管服务。“驻场员”是由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委派的专业人才，日常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工作，并以一定的频率到企业实地调研、访谈，了解企业情况，解决企业问题。这种方式，灵活机动，对于人才缺乏的新疆地区，不失为一种很好的解决办法。

3.提供基于云网的专利顾问（IP-server）

通过本地专利托管服务机构建立企业专利托管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提供全天式服务。平台采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其功能包括为广大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技术经济信息咨询，项目合作，融资担保，国际交流/合作、人才培养/招聘、信息化建设、管理咨询诊断、新产品设计开发、市场开发/推广等服务，是企业协调资源的共享平台。前台系统为中小企业提供招商引资、高新技术应用、技术难题解决、科技成果孵化、产学研合作等各类技术经济项目的在线发布、查询功能。后台系统为各拥有会员身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拥有单位和各类专家对企业提出的项目需求进行审查、处理、撮合、响应以及合作指导等专业服务。

4.重点行业产业集聚区“一站式托管”

图表 5 专利运营“一站式托管服务”解构图



在新疆重点发展的中小微企业集聚行业领域，实施“一站式托管”。“一站式托管”是一种广义的知识产权托管，着眼于在一定区域或者整个行业内来进行知识产权联盟平台的建立。

由政府主导扶持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合重点行业领

域中小微企业资源,建立产业技术联盟,通过实施“一站式托管”,建立行业专利数据库、开展重点行业专利动态分析,从而提升区域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水平,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企业群。

结语:

新疆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基本处于知识产权的初级(保护)阶段,制约了新疆的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要实现中央对新疆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必须推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管理、运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占全区企业总数 99.6%的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水平,推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本期责任编辑：郑伊民

审核：陈勇

编审：马庆云

《新疆专利动态》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司海静

联系电话：(0991) 8878532

E-mail 地址：ghfzc_033@126.com

网址：<http://www.xjipo.gov.cn/>